**贵州大学美术学院**

**2019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8〕5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2号）文件规定及全国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会议精神，为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复试工作制度机制，加强复试工作规范管理，确保研究生招生录取择优选拔、公平公正，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科学选拔的基本原则，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考察方式方法，确保生源质量。

（二）坚持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三）坚持全面考查的基本原则，突出专业素质、实践能力、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四）坚持客观评价的基本原则，业务课考核成绩应量化，综合素质考核应有较明确的等次结果。

（五）坚持以人为本的基本原则，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二、组织机构**

（一）由学院成立复试指导小组，负责制定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小组负责人由招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主要职责：

1. 组织领导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制定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包括组织机构设置、各学科（专业）招生计划、复试比例、复试时间地点、复试内容程序以及评价评分标准等。

2. 执行完成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

3. 确定学院复试名单和拟录取名单。

4. 按照国家保密要求，组织命制、保管本单位复试试题。

5. 按照相关要求遴选责任心强、作风正派、学术水平高的教师参与复试工作，并负责对复试教师进行政策、业务和纪律培训。

6. 严格遵守招生纪律，确保复试工作有序、规范、高效。

7. 制定学院招生录取工作应急预案。

8. 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坚决杜绝简单放权、层层转交。

（二）学院根据各学科、专业（领域）的实际情况，成立复试小组，负责具体实施对复试考生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的考核。主要职责：

1. 接受复试指导小组的业务培训。

2. 复试小组成员须在复试现场对考生表现进行独立评分，任何人不得改动。

3. 对评分结果和考生作答情况保密。

（三）学院成立复试工作巡查小组，负责全院在研究生招生复试中各个环节的监督和检查，保证硕士生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主要职责：

1. 检查学院复试前的准备工作、复试过程的组织实施、复试后资料归档等是否严格规范。

2. 及时纠正复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接受有关复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反馈，并根据情况进行督办处理。

3. 巡查工作结束后，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性建议，并将书面总结评价材料送交校研究生招生办。

**三、复试工作**

**（一）时间及地点安排**

**复试工作拟于2019年3月28——3月31日进行，具体时间、地点及要求见附件：2019贵州大学美术学院复试简表。**

**（二）资格审查**

在复试之前，学院将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考生方能参加学院组织的复试。资格审查的内容包括：

1. 准考证、考生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应届本科生需提供学生证、在校学习期间的成绩单原件（需加盖教务部门的公章）及复印件；往届生需提供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未能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复试考生应提交学历（学籍）认证报告。

3.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应提交本人《退出现役证》原件及复印件。

4. 同等学力考生、部分报考条件涉及毕业年限的专业学位考生需审查其毕业年限。

5. 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须按照《2019年关于报考贵州大学硕士研究生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相关说明》（详见贵州大学研究生院网站，网址：<http://gs.gzu.edu.cn/）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否则无效。>

**6. 特别提示**

**（1）身份证如果丢失，需由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证明，并于证明上贴本人照片后骑缝加盖公章。**

**（2）学生证如果丢失，需所在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出具证明，并于证明上贴本人照片后骑缝加盖公章。**

**（3）缴纳复试费后因各种原因不能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复试费不予退还。**

**（4）因考生提交材料与报名库信息不符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一律不得进入复试。**

**（三）计划执行**

**学院严格按照学校下达的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进行录取。（具体计划见附件：2019年贵州大学美术学院研究生招生录取计划表）**

**（四）复试费用**

**复试费100元/人。**

1. **复试内容及形式**

**1. 专业考试**

**内容为专业考试，每门考试卷面满分100分，考试时间180分钟。全面考查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等。**

**2. 综合面试**

**含专业面试和英语能力面试。面试时间每人不能低于20分钟；成绩由复试小组成员独立给出分数，满分100分。主要考查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学习能力、思维能力、科研能力、实践（试验）能力；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和心理健康状况；英语听说能力；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3. 加试**

**同等学力、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在复试阶段须加试两门本专业大学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各科满分均为100分，60分合格；加试科目内容由招生单位确定，但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

**3. 复试权重：**

**学术型为专业考试成绩占65%、综合面试35%（含专业面试，占20%；英语能力面试，占15%）。**

**专业型为专业考试成绩占70%、综合面试占30%（含专业面试，占15%；英语能力面试，占15%）。**

**同一学科（专业）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原则上应统一。**

**（七）复试规则**

**1. 复试分数线**

**所有类别、学科、专业（领域）的复试分数线均不得低于国家分数线。**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的复试分数线，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专项计划招生指标和生源情况，自主确定、单独划线。届时考生可登录贵州大学研究生院网站进行查询。**

**2. 复试比例**

学院**在划定的复试分数线基础上，实行差额复试，复试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20%。**

**3. 复试评分及成绩**

**（1）复试成绩按百分制计算，考生复试成绩低于60分（不含60分）视为复试成绩不合格。**

**（2）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权重之和。**

**（3）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

**（八）体检**

**根据教育部、卫生部、残联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及《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文件标准，由我院组织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体检；对体检有疑问的考生须在一周内进行复检。**

**（九）复试特别说明**

1. 有**关初试成绩加分，按照教育部《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执行。**

**2.** 复试过程（含笔试、面试）全程录音录像，音频视频档案由各招生单位留存备查。

3. 复试结束后，学院会将评分记录、考生作答情况等复试材料，交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四、录取工作**

**（一）录取原则**

**1. 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

**2. 按照复试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3. 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不予录取。**

**4. 没有参加复试或者复试成绩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5. 政审（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6.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7. 体检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二）总成绩计算**

**1. 总成绩按百分制计算。**

**2. 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各占50%权重。**

**五、调剂工作**

**根据《贵州大学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办法》的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具体的调剂工作方案，并组成调剂工作小组遴选调剂考生。**

**六、信息公开公示**

**（一）将在学院网站上公布调剂工作办法、复试录取工作办法、专项计划复试分数线，并对拟录取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二）学院将在其网站上公布**复试分数线、复试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含各学科、专业或领域的招生计划、复试比例、复试时间、复试地点、复试内容、录取原则等）、**复试结果**（含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

**七、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一）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学院对违反招生政策和规定，侵犯考生正当权益的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发现一起严查一起，绝不姑息。**

**（二）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

**学院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复试及录取过程的监督工作。如有违反招生政策和纪律的行为，学院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情节严重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实行复议制度**

**学院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复试指导**小组责成复试小组进行复议。**

**九、考生咨询及监督电话**

**贵州大学美术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咨询电话：0851-88567011**

**贵州大学美术学院纪委监察室监督电话：0851-88567010**

贵州大学美术学院

2019年3月25日